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珠

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元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另本件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民國115年3月9日命補繳，原告迄未繳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